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雄司補字第138號

聲 請 人 峻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采芳

- 一、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高雄市前鎮區前鎮國民中學間請求給付履約保證金事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查本件調解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304,806 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 項規定，應徵調解聲請費1,000 元。茲依同法第406 條第1 項第1 款之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高雄簡易庭司法事務官